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递交了反馈意见回复，目前该项目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认真研究，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